

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文辉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4,381,17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.2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余国强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0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7-060) , 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381,17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 ;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 ;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0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7-060) , 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381,17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 ;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 ;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0 日